

# Basel III

#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實務應用

台灣金融研訓院 編輯委員會



## Basel III 重要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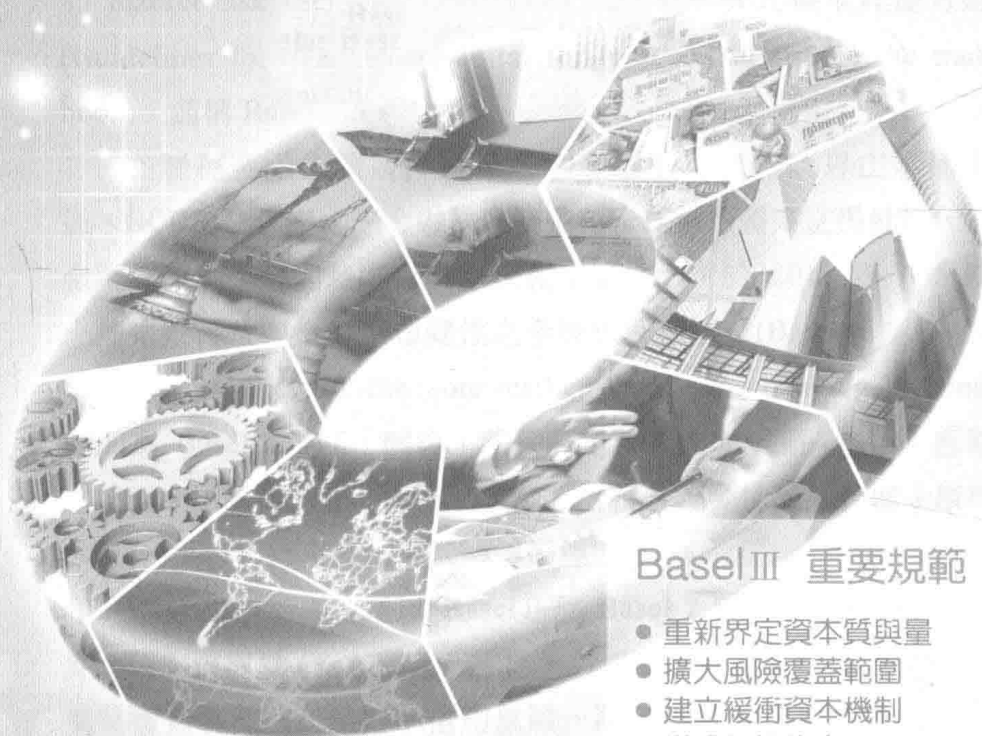
- 重新界定資本質與量
- 擴大風險覆蓋範圍
- 建立緩衝資本機制
- 增設槓桿比率
- 建置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 加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監理

# Basel III

#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 實務應用

台灣金融研訓院 編輯委員會



## Basel III 重要規範

- 重新界定資本質與量
- 擴大風險覆蓋範圍
- 建立緩衝資本機制
- 增設槓桿比率
- 建置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 加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監理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 實務應用

／台灣金融研訓院編輯委員會編。

—初版— 臺北市 台灣金融研訓院，2013.08

面；公分--(風險管理類；21)

ISBN 978-986-5943-39-4 (平裝)

1.金融監理；2.風險管理

561.9

102013056

---

#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 實務應用

---

主 編：台灣金融研訓院編輯委員會

發 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 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62號

電 話：(02)33653562、563

---

印 刷：平面藝術印刷有限公司

初 版：2013年8月

---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78-986-5943-39-4

# 序 言

國際間有不少知名金融監理機構，其中與銀行業關係最為密切者，當屬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 BCBS)。在 2007 年金融危機發生時，BCBS 除探究肇因外，並在 Basel II 架構下，針對造成金融危機主要成因－證券化及交易簿曝險，研擬改革對策，以強化對其曝險衡量及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基此，BCBS 於 2009 年 1 月提出 Basel II 架構修正諮詢文件，在彙集各方意見並經相關會議議定後，於 2009 年 7 月發布之「強化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Enhancements to the Basel II framework)、「修正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市場風險架構」(Enhancements to the Basel II market risk framework)及「交易簿增額風險之資本計提方針」(Guidelines for computing capital for incremental risk in the trading book)，通稱 Basel 2.5。

在歷經金融危機震撼後，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亟思亡羊補牢之道。BCBS 為穩定國際金融秩序及強化全球銀行體系之穩健性，針對金融危機發生原因及既有國際規範不足之處，於 2011 年 6 月提出「強化銀行及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Basel III : 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此即為 Basel III 規範。嗣後，陸續訂定各項監理規範 (包括：自有資本定義、風險覆蓋範圍及其法定資本計提、流動性風險管理、槓桿比率等)，供作銀行業及監理機關遵循標準。

Basel III 規範內容是以 Basel II 及 Basel 2.5 為基礎架構，並重新界定資本質與量 (資本定義、結構、具體建議及過渡性協議等)、擴大風險覆蓋範圍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降低對外部信用評等之依賴性

等)、建立緩衝資本機制(保留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等)、增設槓桿比率(定義、計算及目標)、建置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訂定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以及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及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為與國際接軌,並配合我國金融實務作業所需,除採行 Basel III 規範內容,並考量國內外金融環境,酌以制定符合我國所需之規範內容,且同步增修相關監理規定,包括修訂「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金管會針對 BCBS 後續所發布相關規範,在銀行局指導下,由銀行公會籌組「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包括針對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議題,增設「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流動性風險分組」,該分組主要任務,即針對 BCBS 陸續所發布流動性風險相關規範進行新規範內容研議,並研提可行因應對策。

本院為協助國內金融機構相關從業人員及所有對金融風險管理、監理有興趣之人士瞭解最新 Basel III 規範內容,特邀集國內金融風險管理等專家參與編撰及審校本書,除藉由對 Basel III 規範之介紹,協助讀者瞭解 Basel III 規範之各項主題內容外,更期透過本書所傳達之理念及構築基礎,協助讀者從理論面與實務面出發,有效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朝進階風險管理發展。本書內容完整且極具參考價值,實為 Basel III 實務應用最佳參考指南。

編輯委員會 謹識

201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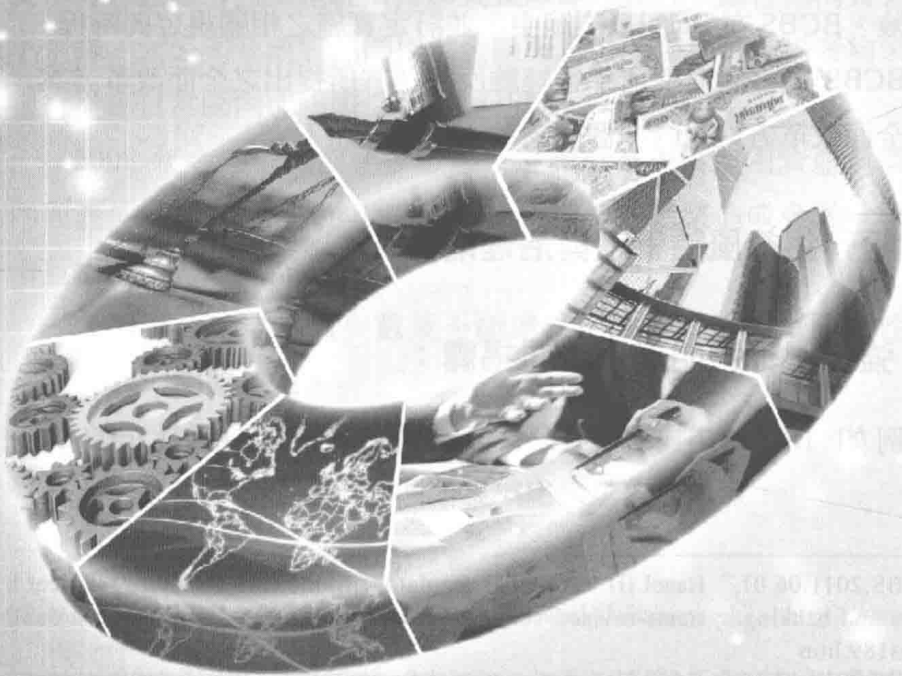
# 目 錄

第一章	Basel III 簡介.....	1
第一節	Basel II、Basel 2.5 及 Basel III /5	
第二節	強化全球資本架構 /16	
第三節	建立全球流動性標準 /25	
第四節	過渡性安排 /29	
第五節	Basel III 之適用範圍 /31	
第二章	資本定義.....	33
第一節	資本結構 /35	
第二節	資本之具體建議 /41	
第三節	過渡性協議 /83	
第三章	風險覆蓋範圍.....	89
第一節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91	
第二節	降低對外部信用評等之依賴性及降低懸崖效應 /126	
第四章	緩衝資本機制.....	133
第一節	保留緩衝資本 /135	
第二節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140	
第三節	我國對緩衝資本之規定 /150	

第五章 槓桿比率 .....	157
第一節 使用槓桿比率之原因與目標 /159	
第二節 槓桿比率之定義及計算 /162	
第三節 過渡性安排 /170	
第六章 流動性風險管理 .....	173
第一節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管理目標 /175	
第二節 流動性風險之衡量與管理 /180	
第三節 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理原則 /202	
第四節 我國流動性風險管理 /219	
第七章 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 .....	223
第一節 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 /225	
第二節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242	
第三節 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 /255	
附 錄 .....	261
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262	
參考資料 .....	273

## 第一章

# Basel III 簡介



歷經始自 2007 年並持續影響至 2009 年之金融危機 (以下簡稱金融危機) 震撼後，各國亟思亡羊補牢因應之道，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以下簡稱 BCBS) 為強化全球銀行資本及流動性監理，以提升銀行體系之穩健性，先後於 2011 年 6 月提出「強化銀行及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Basel III：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以下簡稱 Basel III)<sup>1-1</sup> 與 2010 年 12 月「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架構」(Basel III：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sup>1-2</sup>，作為銀行業及監理機關遵循標準。

BCBS 提出改革之目標是為提升銀行業吸收來自金融及經濟壓力所衍生衝擊之因應能力，並降低該衝擊透過金融體系擴散至實體經濟之風險。BCBS 在 Basel III 規範中，並訂定實施之相關規定與時程。

BCBS 從金融危機所學習經驗反映在其所提出之全面改革方案，所謂全面改革方案包含多個面向，主要聚焦如下：

一、提升銀行風險管理與治理能力。

二、強化銀行透明度及資訊揭露：

例如 BCBS 在 2009 年 7 月公佈「強化 Basel II 架構」

---

<sup>1-1</sup> BCBS,2011.06.01, "Basel III：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revised version June 2011", <http://www.bis.org/publ/bcbs189.htm>

<sup>1-2</sup> BCBS,2010.12.16, "Basel III：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http://www.bis.org/publ/bcbs188.htm>

(Enhancements to the Basel II framework)<sup>1-3</sup>，是有關 1996 年版交易簿資本計提規範及 Basel II 三大支柱之強化措施。

### 三、跨國銀行監理：

例如有關跨國銀行監理作為，包括強化國際處理權力及跨境實施 Basel II 規範之相關建議。BCBS 責成轄下之跨境處理銀行工作小組陳報 (如「2010 年 3 月之報告與建議」(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ross-border Bank Resolution Group)<sup>1-4</sup> 有關從金融危機汲取之經驗、各國對跨境處理機制之調整、各國現行管理架構中最具效用項目與可能之阻礙。

銀行擔任資金需求者與資金供給者間之信用中介，因此具穩健及恢復力之銀行體系是經濟持續成長基礎。此外，銀行為消費者、中小企業、大公司及政府部門提供金融服務，前揭利害關係者均須依賴銀行從事日常國內或國際業務營運活動。

2008 年金融危機前，多數國家之銀行業過度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與表外 (以下簡稱表內與表外) 槓桿操作，結果造成金融危機與經濟巨幅動盪，致使：

- 一、銀行資本之品質與數量不斷遭受侵蝕，致使銀行流動性緩衝能力明顯不足。
- 二、銀行體系無法吸收所衍生之交易與信用損失。
- 三、無法轉移影子銀行體系所累積之大量表外曝險。

<sup>1-3</sup> BCBS, 2009.07.13, "Enhancements to the Basel II framework", <http://www.bis.org/publ/bcbs157.htm>

<sup>1-4</sup> BCBS, 2010.03.18,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ross-border Bank Resolution Group - final paper", <http://www.bis.org/publ/bcbs169.htm>.

由於順景氣循環去槓桿化過程及大量複雜交易透過體系內金融機構之交互影響，助長金融危機氣焰。當危機最嚴重時，市場參與者對許多銀行之清償能力與流動性失去信心，銀行體系之脆弱性被迅速地傳導至其他金融體系與實體經濟，導致流動性與信用供給能力嚴重收縮。最終，政府不得不介入，緊急挹注流動性、資本援助及提供保證，使得納稅人承受重大損失。

位於金融危機中心之銀行、金融體系及經濟體直接受到金融危機衝擊影響，且金融危機影響亦擴散至全球其他國家。雖然金融危機中心以外之國家並未受到直接影響，但諸如全球流動性、跨境信用供給及出口需求嚴重萎縮等，仍使該等國家受創嚴重。鑒於過去與當下金融危機均曾向全球各國快速擴散及擴大影響範圍之經驗，以及對未來再發生金融危機之不可預測性，各國皆竭力提高銀行體系對內部及外部衝擊之因應能力。

為解決金融危機所暴露之市場失靈，BCBS 陸續針對全球監理體系進行多項治本改革，希望藉由強化個別銀行之個體審慎監理，以提高個別銀行面對壓力時之穩健性。此次改革尚包括總體審慎監理，目標則在解決銀行體系間之系統性風險，以及風險隨時間變化所引起之順景氣循環問題。總體審慎監理與個體審慎監理彼此互相關聯，如當個別銀行穩健性提高時，將有助於降低整個金融體系受到衝擊時之不利影響。

本章共計五節，第一節先介紹 BCBS 之成立，並簡要說明 Basel II、Basel 2.5 及 Basel III。第二節至第五節分別簡介 Basel III 各大組成要素，包括強化全球資本架構、建立全球流動性標準、過渡性安排、Basel III 之適用範圍。有關 Basel III 各大組成要素將在後續章節作深入、詳細闡述，希望能幫助讀者對 Basel III 規範有更深層了解。

## 第一節 Basel II、Basel 2.5 及 Basel III

本節次將先對 BCBS 作介紹，協助讀者了解其所為何事；其次針對 Basel II、Basel 2.5 及 Basel III 內涵及 BCBS 所公佈之相關文件為主軸，做一整體架構之重點介紹，期能作為讀者瞭解後續章節之基礎。

### 壹、BCBS

為維護國際金融市場穩定及建立公平競爭環境，由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代表與中央銀行高階代表於 1974 年在瑞士巴塞爾 (Basel) 聚會，並正式成立 BCBS，成為國際性銀行業務監理機關。BCBS 成立之初，係由十大工業國家 (G10) 組成，並於 1975 年 2 月首次召開會議，其後每年定期召開 3~4 次會議，並於必要時加開臨時會議。

BCBS 會員國目前包含阿根廷、澳洲、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法國、德國、香港、印度、印尼、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及美國等國家，由各會員國之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高階代表所組成並共同執行事務。BCBS 之委員會會議常於瑞士巴塞爾之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以下簡稱 BIS) 召開，其秘書處亦設置於 BIS 行址。

BCBS 除負責訂定 Basel 規範，並藉由定期性召開會議，共同研議各會員國之銀行監理事務，透過資訊交流協議、有效提升銀行業務監理技術及設定最低監理標準等方式，縮短各會員國間之銀行監理差距，並進一步掌握國際間銀行監理動態及提升銀行監理品質。

BCBS 本身並未擁有任何形式之跨國監理主權，主要是以有系統



方式將最佳監理實務提出，如最佳監理標準、最佳監理指引及監理建議等，以供各國參考並建立最適合其國內現況之法令。藉由前述作業模式，BCBS 鼓勵各國銀行監理機關能朝一致性之共同方法及共同標準發展，以建立各國認可遵循之共同監理規範 (如 1988 年之 Basel I、2004 年之 Basel II (2006 年增修) 及 2011 年之 Basel III)。

BCBS 之工作目標，在使 Basel 相關規範能適用於每一國家，並使各國了解並確立全球金融市場競爭要素，是在銀行經營實力，而非在各國金融監理差異。希望透過如 Basel II 之最低資本要求，建立公平競爭環境。不僅如此，並藉由落實 Basel II 第二支柱、第三支柱規範，鼓勵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採行一致性之監理措施、方法與公開揭露，建立一公平競爭環境。

為周全銀行業風險管理相關領域，BCBS 並自 1995 年起陸續與證券業、保險業等國際組織，如國際證券監理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以下簡稱 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以下簡稱 IAIS) 等單位，共同針對互相相關聯之議題 (如跨銀行業、資本市場及保險業之風險移轉) 進行討論並發布聯合文件，提供各界實務作業參考，以朝建構健全金融市場而共同努力。

為使各項事務順利進行，BCBS 依實務所需並集合各領域之理論與實務專家，成立數個相關工作小組：

## 一、規範執行組 (The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 Group；SIG)

規範執行組設置目的在資訊分享，藉以促使各國能以一致性實施 Basel II 規範。規範執行組並提供各國於實施 Basel 規範時所遭遇

問題之公共討論平台，例如於 2009 年 1 月提出 Basel II 架構修正諮詢文件，廣徵並彙集各方意見。

## 二、政策發展組 (Policy Development Group ; PDG)

政策發展組主要任務是協助辨識與檢視新生之監理議題，並對健全銀行體系之相關政策進行研擬、發展、宣導，藉以健全銀行體系及提升監理能力。

## 三、會計專責組 (Accounting Task Force ; ATF)

會計專責組專注於國際會計、稽核標準與實務之提升，以健全銀行風險管理、透過市場紀律提高透明度、強化銀行體系之安全與穩健發展。為達成上述目標，會計專責組發展審慎報告準則，擔任國際會計與稽核標準動態角色。

## 四、Basel諮詢組 (Basel Consultative Group ; BCG)

巴塞爾諮詢組提供 BCBS 與各國之對話平台，並整合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間之監理議題，以有效縮短各國間之監理差距。

聯合論壇 (Joint Forum) 亦屬 BCBS 與其他機關之正式聯繫管道，聯合論壇始自 1996 年，涵蓋銀行、證券、保險三大行業及相關金融集團。目前由 BCBS 與 IOSCO、IAIS 輪流擔任主席，每兩年一任。



## 貳、Basel II、Basel 2.5 及 Basel III 之發展摘述

### 一、Basel II、Basel 2.5

BCBS 先於 1988 年 7 月發布「銀行自有資本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例」(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及於 1996 年 1 月發布「資本協定涵蓋市場風險修正案」(Amendment to The Capital Accord to Incorporate Market Risks) (通稱 Basel I)，提供銀行一科學化、系統化及實用性之遵循規範，並作為監理機關監督銀行業務之參考標準，及強化國際性銀行風險管理及維護國際金融市場健全與穩定。

BCBS 在制定 Basel I 規範後，除關注既有規範與實務之適用性外，並持續觀察銀行業務發展、監理機關監理方法及金融市場環境變化。數年後，BCBS 發現在銀行業務發展、相關風險管理技術提升、監理機關監理措施更迭及整體金融市場等皆有顯著重大改變，既有 Basel I 規範已漸不敷國際金融環境及實務需要。BCBS 遂以 Basel I 為基礎，綜合考量實務之需，於 1999 年 6 月發布「Basel II」第一版諮詢文件 (Consultative Paper；CP1)，並公開徵詢相關意見 (如表 1-1)。

在廣納各方意見並修改諮詢文件內容後，BCBS 再於 2001 年 1 月發布第二版諮詢文件 (CP2)，並持續公開徵詢各方意見。由於此一草案版本內容已相當完整，亦即貼近實務需求，各國金融機構、技術顧問公司、信用評等機構等等踴躍反映之意見，BCBS 共收到超過 250 份極具建設性之回覆意見。再次彙集與分析各方意見後，BCBS 復於 2003 年 4 月發布第三版諮詢文件 (CP3)，希望藉由廣納世界各國金融機構、監理機關及市場相關參與者之建言，以期建構一套合乎

時宜、更能真實反映銀行曝險之整體性風險管理機制。

在前述各次諮詢文件發布期間，BCBS 為瞭解 Basel II 內容對銀行實務之相關潛在影響，辦理多次量化影響評估 (Quantitative Impact Study；以下簡稱 QIS)，以蒐集相關實務資訊，作為調整 Basel II 內容之重要參考。BCBS 先後進行之 QIS 包含：首先於 2001 年 4 月辦理 QIS-1 宣導；次於 2001 年 5 月進行 QIS-2；又於 2001 年 11 月辦理 QIS-2.5；再於 2002 年 10 月辦理 QIS-3；另 QIS-4 係由美國於 2005 年辦理；QIS-5 則於 2006 年間進行。

歷經多年之研究與討論，並逐次修正協定相關內容後，於 2004 年 6 月 26 日以第 107 號公報正式發布定版之 Basel II，全名為「銀行自有資本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修改後架構」(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 A Revised Framework；通稱 Basel II)。之後續增(修)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等項目內容，並於 2006 年 06 月公佈 Basel II 綜合版。

Basel II 規範概分成四大部分(如下圖 1-1)，第一部分：適用範圍，詳列新資本協定架構於金融集團內之適用對象情形；第二部分：最低適足資本之計算，包含對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交易簿(市場風險)之衡量；第三部分：監理審查程序；第四部分：市場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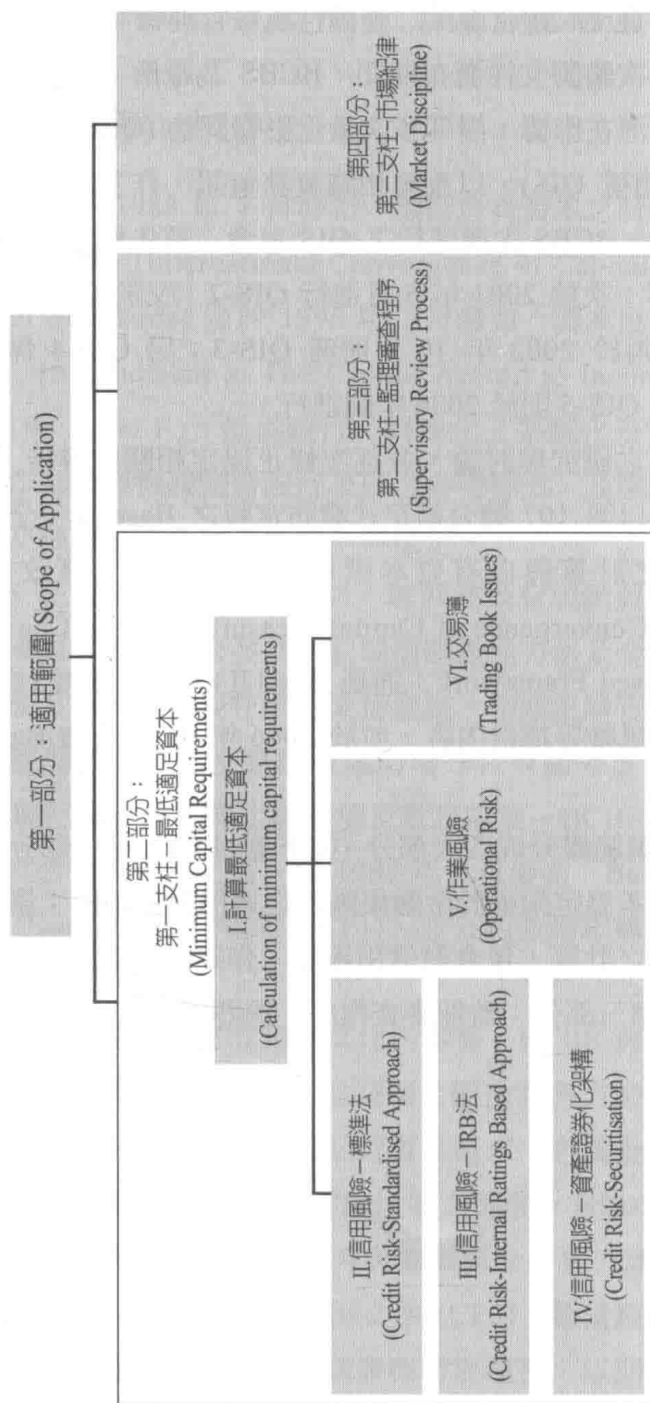


圖 1-1 Basel III 之整體規範架構